

中華民國數學會 (函)

地址：10617 臺北市羅斯福路 4 段 1 號
國立臺灣大學數學系轉
聯絡人：龔怡臻
聯絡電話：02-23677625
電子郵件：tms@math.ntu.edu.tw
傳真：02-33663230

受文者：國立中央大學數學系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8 年 5 月 6 日
發文字號：(98) 數葉字第 0009 號
附件：附件隨文

主旨：「中華民國數學會優良論文獎」選拔。

說明：

- 一、中華民國數學會今年舉行優良論文獎選拔。本學年(97 學年度)獲得博士或碩士學位的學生均可被推薦。推薦者資料包括：
 - (一) 論文影印本一式二份。
 - (二) 相關研究所教授推薦信二封。
 - (三) 被推薦人個人資料(包括：學歷、著作目錄、聯絡地址、電話、Email 及身份證影印本)。相關研究所每 10 名研究生可推薦論文一篇，不滿 10 名以推薦一名為限。※(碩博士班學生人數分開計算)請各系、所於 98 年 7 月底前將申請資料寄送 106 臺北市大安區羅斯福路四段一號國立臺灣大學數學系轉中華民國數學會收。
- 二、中華民國數學會優良論文獎，碩士和博士各選拔一至三名，本獎項將頒發獎狀和獎金。

中華民國數學會優良論文獎設置與評選辦法

民國九十一年十月廿六日修訂

第一條：「中華民國數學會優良論文獎」設置辦法：

- 一、本會每年得遴選該學年國內研究所畢業之碩博士生各一至三人，頒贈「中華民國數學會優良論文獎」。
- 二、本獎頒發獎狀和獎金，於當年年會頒發。獎金金額由理事會視當年本會財務狀況決定之。本會亦得邀請得獎人至年會發表學術演講。

第二條：評選辦法：

- 一、獎勵委員會應於每年五月底前發函國內各數學研究所以及數學研究人員，廣邀推薦當年得獎候選人。
- 二、相關研究所每十名研究生可推薦論文一篇，不滿十名以推薦一名為限，於每年七月底前向本會推薦。推薦資料包括：
 - (一)論文影本一式二份。
 - (二)推薦函二封。
 - (三)被推薦人個人資料(包括學歷、著作目錄、連絡地址電話及身分證影本)。
- 三、獎勵委員會應送專家評審，並於十月底前完成評選。

第三條：本辦法由本會理監事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